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88,115,887.67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2019）苏 01 民初 2248 号，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对江苏泓海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东北、西南）、29 层（东南、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二）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泓海”）

住所：江阴市德宝路 9 号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对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中天资产”）对平安信托的信托贷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

（四）事实与理由

根据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状显示：

2017年8月24日，平安信托与中天资产签订了合同编号为T170882450-01的《平安信托*中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向中天资产提供信托贷款35,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9.5%。上述合同签订以后，平安信托于2017年9月13日按约向中天资产发放了贷款合同约定的35,000万元贷款。2018年9月12日，平安信托与中天资产签订编号为T170882450-01B的《平安信托*中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调整原贷款期限为24个月；调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8%，并调整了信托贷款的还本方式。为担保中天资产在上述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同日，江苏泓海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和《董事会决议》，为中天资产在主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财产保全事项

1、冻结江苏泓海持有的江苏泓海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18日止。

2、查封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阴市璜土镇花港苑村、使用面积为138,265平方米、证号为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三年，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18日止。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江苏泓海已经组织律师等相关专业团队了解事实、收集证据，积极应对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